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14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8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7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預算五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##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9 項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### 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預算第 2 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』之『業務費』，其中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編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8 萬 9 千元，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『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』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，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，規劃出溝通平臺，並依照平臺之結論，定出針對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，妥善處理，保障人民之居住權，爰此，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，待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、與民眾之溝通平臺作法、溝通平臺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### 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關於各界訴求機關處理國有不動產占用問題應考量兩公約居住權，深入瞭解占用成因、分類處理及擬訂配套安置措施等，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「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」會議，正參考各界意見檢討修正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及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，進一步規範相關事宜，並擬妥前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，進行法制作業中。

### 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業務費」，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預算，係為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為結合地方政府執行公權力拆除占用國有土地之違章建築，解決占用問題並增進市容環境所需費用，屬處理國有土地被占用業務之必要支出，已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，將影響占用處理成效，難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
### 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業務順利推動。